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275  
S/16584  
25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5月24日黎巴嫩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你于1984年3月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信。

下面是黎巴嫩政府对上述那封你的来信的答复全文。

谨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3）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库里（签名）

\* A/39/50。

附 件

黎巴嫩政府对秘书长1984年3月9日关于召开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信的答复全文

一、黎巴嫩坚定信奉《联合国宪章》，一向要求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问题以及尊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从这个总原则出发。黎巴嫩对于大会所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所有决议都投了赞成票，这些决议包括第38/580号决议，其中赞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目的是要达成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二、黎巴嫩坚信的原则之一，是尊重民族自决权利的原则。因此，黎巴嫩赞成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不这样做，中东区域便无和平可言。

三、黎巴嫩政府希望有助于确保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所必须的气氛，以便它提议的目标可以达到，因而同意在下列几个概念的范围内容参与这个会议。

1. 黎巴嫩收容了大量的巴勒斯坦难民，这些人在期待着他们的问题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得到公平解决。因此，它关注任何为达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 黎巴嫩之所以同意参与这个会议，是因为它亟望我们区域的冲突能得到解决，因为它曾多次受到种种问题、侵略行为和占领之害，但是它对任何可能引起诸如它所曾身受的那些现象的行动都没有责任。因此，它要抓住任何可能给本区域带来公正、全面解决办法的机会。

3. 黎巴嫩认为，1949年缔结的《全面停战协定》是指导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件，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第270(1969)、332(1973)、337(1973)、405(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98(1981)和501(1982)号决议所强调的。

- - - - -